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副主席

許振隆先生, MH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郭慧文女士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向明茵女士

應邀出席者

梁翠霞女士
黃浚欣女士
陳家瑋先生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及離島)
廉政公署 廉政教育主任(西港島及離島分處)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及離島八)一

列席者

葉倬文先生
朱麗儀女士
鍾芝圓女士
郭家豪先生
何綺紅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秘書

陳映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吳德偉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不同意吳德偉先生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 **I. 通過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26／27 年度社區宣傳及教育工作策略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5／2026 號)

4.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5／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及離島)梁翠霞女士及廉政教育主任(西港島及離島分處)黃浚欣女士。

5. 梁翠霞女士 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詢問可否以線上形式參與廉署於本年 6 月 26 日在銅鑼灣摩頓臺活動中心舉辦的講座。

(b) 即使有居民懷疑大廈的維修工程涉及貪污，因擔心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而未有向廉署舉報。就此，委員建議廉署主動與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合作舉辦講座，以加強居民對樓宇管理的知識，並起阻嚇作用。

(c) 有工程公司為免留下金錢交易的記錄，會在完成大廈維修後，以提供免費裝修及更換傢俬服務等形式向業主提供利益，藉此掩飾不當的利益輸送行為。就此，委員希望了解廉署對上述手法的取態及處理方法，以確保業主的權益受到保障。

7. 梁翠霞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a) 廉署將定期舉辦地區研討會及網上研討會，不斷更新的時間表亦會上載至廉署的「誠信優質樓宇管理」專題網站。而廉署正計劃稍後於中西區舉辦研討會，並會適時通知各委員確實的舉辦日期。此外，廉署將於 8 月至 10 月舉辦線上研討會，並已透過 WhatsApp 向各委員發放研討會的詳情。研討會涵蓋大廈維修及物業管理等主題，並會講解

如何妥善處理利益衝突等事宜。

- (b) 貪污是一種非常隱蔽的罪行，市民如有貪污懷疑便可向廉署舉報，並不需要掌握充分證據，廉署會依法跟進。她表示舉證是廉署的責任，廉署會認真處理及跟進接獲的舉報。過去部分個案中，貪污行為尚未發生，但廉署在接獲市民舉報後及時介入，因而成功堵截潛在的貪污行為，避免市民蒙受損失。
- (c) 廉署一直積極推動廉潔樓宇管理，並樂意隨時向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各委員若知道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個別業主需要廉署的防貪服務，可聯絡廉署作跟進。
- (d)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包括免費家居裝修服務、更換傢俬等。任何代理人，在未得到主事人的許可下，利用職權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屬違法，而提供利益者亦會觸犯法例。一經發現，廉署必會秉公辦理。

8. 委員讚賞廉署在宏福苑事件中雷厲風行。然而，就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的成員或有涉及圍標及利益輸送等問題，委員建議署方除了舉辦防貪講座外，亦應加強與地區持份者合作，以提高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對防貪的意識，並發揮阻嚇作用。

9. 梁翠霞女士回應如下：

- (a) 她感謝委員的建議，並指廉署會繼續嚴厲打擊涉及樓宇維修的貪污罪行，加強阻嚇性。廉署過往曾多次採取大型執法行動，打擊貪污不法分子，並透過媒體報導宣傳，以加強阻嚇作用。
- (b) 廉署十分重視地區協作，並會繼續加強與各區議員的合作，推動防貪教育工作。此外，廉署亦會善用區議會、三會、關愛隊及地區組織等網絡，透過他們的通訊群組發放資訊，把防貪信息滲透社區。若委員得悉有人向地區持份者行賄或索賄，請委員鼓勵有關市民主動向廉署求助或舉報。除親自前往舉報中心外，市民亦可致電廉署的熱線查

詢或舉報懷疑貪污行為。

III. 有關為新入伙居民提供教育支援的提問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6／2026 號)

10.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6／2026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何綺紅女士及房屋署(房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及離島八)一陳家瑋先生。

11. 葉培基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2. 何綺紅女士 回應如下：

(a) 關於第一條提問，教育局根據政府統計處及規劃署的人口推算數字，推算東涌區的學位需求。在中學及小學方面，按照最新的學位供求推算數字及現有公營學校學位供求情況，政府預計離島區的公營中學及小學學位在 2026／27 至 2030／31 學年可滿足該區未來五年落成的大型住宅發展所帶來的需求。在幼稚園方面，政府已在翔東邨及雋東邨預留空間，各提供一所分別為 11 間課室及 12 間課室的幼稚園。現時離島區的幼稚園學位充裕。此外，幼稚園均屬私營，既靈活又多元，運作具彈性，能迅速回應社會的轉變及家長的需要。教育局一直密切監察各區公營學位的供求情況，以評估學位供求變化。教育局會繼續與區內的學校及房署保持緊密聯繫，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提供足夠的公營學位予適齡學童，同時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教育局已請房署提供新入伙居民的資料，以進一步了解東涌學位需求的情況。

(b) 在小學學位方面，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學校網的情況(包括新屋邨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進展)，以評估學位供求變化。教育局一直在小一派位的「統一派位」階段採用靈活安排，以彈性增加個別學校網的小一學位供應，包括按需要借調鄰近學校網學位、使用學校的空置課室開辦額外班級等，確保有足夠公營小一學位供應，讓所

有合資格適齡學童均能獲派公營小一學位。

- (c) 在一般情況下，教育局會於每年 3 月通知公營小學下學年各級的建議班級結構。在該日期之後，甚或在學年中，如因應東涌學童人口增加，導致個別級別的學位有確切需求，而區內相關學位不足，局方會考慮批准增加相關級別的班級數目，以提供足夠的公營小學學位予適齡學童。因應東涌小學學位出現殷切需求，教育局已適時於本學年(2025／26 學年)根據既定機制使用學校的空置課室開辦額外班級。
- (d) 在中學學位方面，基於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在中一派位的「統一派位」階段，如個別地區出現學位不足的情況，經考慮各區學位供求情況、學校類別的分佈、相關的交通配套，以及一貫的中一學位調撥模式等因素後，教育局會從其他地區調撥中一學位以應付需求。至於中學其他年級的學位安排則較具彈性，可作跨區考慮。因此，教育局會盡量按居住地區和學校空缺情況作出安排，或因應地區和學校學位空缺情況，決定是否為學生安排其他地區的學位。
- (e) 為更充分回應家長的選擇，並考慮學校收生的情況，教育局已批准一所位於東涌營辦三班中一的資助中學以四班中一參加 2024／2026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相信區內於下學年(即 2026／27 學年)的中一新生將會受惠。
- (f) 就第二條提問，在幼稚園方面，根據有關機制，政府已預留空間作幼稚園用途，以配合區內的人口及大型住宅項目的發展，並滿足社會對教育服務的需求及支援相關的政策。政府已在翔東邨及雋東邨預留空間，各提供一所分別為 11 間課室及 12 間課室的幼稚園。在中學及小學方面，按現行機制，在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的需求預留土地作公營學校用途。
- (g) 在規劃中、小學的建校工程時，教育局須考慮相關地區未來的發展、學齡人口推算、現有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

位數目、現行教育政策及其他影響學位供求的因素等，以決定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及何時啟動建校的工作。根據有關機制，教育局於東涌新市鎮填海發展區預留了七幅土地用作小學用途，以及三幅土地用作中學用途。該十幅預留學校用地足以滿足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未來人口增長的需求。

- (h) 因應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預計新增人口，政府已於 2025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東涌第 89 區(北側)興建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全新小學。建築署已展開建校工程，目標約在三年半內完工。教育局亦已啟動在東涌第 89 區(南側)興建一所資助中學的前期工作。擬議中學工程已開始進行招標工作。教育局計劃於 2026 年 8 月就是項擬議工程諮詢區議會。具體發展時間表須視乎招標結果、內部審批進度、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立法會撥款等因素而定。教育局會繼續按實際就學情況及教育政策，檢視東涌的建校需要。在上述兩所位於東涌第 89 區資助小學及資助中學開始營辦後，東涌的公營學校學位將會更為充足。
- (i) 其餘預留學校用地現時由不同政府部門作臨時用途，最快要到 2028 年才交予教育局。教育局會繼續留意該區的人口發展及學位的供求，按實際就學情況及教育政策，檢視東涌的建校計劃，適時展開相關建校計劃，確保有足夠學位。
- (j) 同時間，因應近年本港實際出生率下降幅度高於預期導致學齡人口結構性下降。政府預計部分現有學校將需要進行整合。因此，政府必須審慎規劃建校工作，以配合香港整體及各區的需要，確保學校穩健發展，同時提升學校的學與教環境。
- (k) 就第三條提問，根據教育局現行的機制，學生因為搬遷而需要轉校繼續學業，家長除了為子女申請入讀心儀的學校外，亦可以向教育局尋求協助。如有新屋邨將會入伙，教育局會透過房署派發轉校申請表格給有需要的住戶，向有關家長提供區內有學位空缺的學校資料，或按家長需要提

供轉介學校服務。教育局亦會透過教育局網頁及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發放各區幼稚園幼兒班至高班學位空缺資料，以及公營小學和公營中學學額的空缺情況，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學位。另一方面，教育局亦會與東涌區的非政府組織保持聯繫，包括分享有關的教育資訊(例如離島區的學校的資料、教育局的聯絡方法等)，以協助有需要的住戶。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東涌區學額的供求情況，檢視東涌區的建校計劃，並會與區內的學校及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若東涌學位出現殷切需求的情況，教育局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提供足夠的公營學位予適齡學童。

13. 陳家瑋先生 回應如下：

- (a) 關於第一條提問，房署早前已將雋東邨的單位數目及不同戶型的數目資料交予教育局，以便局方估算適齡學童人口。由於公屋申請者可於辦理正式入伙手續時拒絕預配的單位，因此署方暫時未有雋東邨居民的確實資料。
- (b) 署方會與教育局保持緊密溝通，並在雋東邨居民辦理正式入伙手續後適時向教育局提供有關數據，以便局方為適齡學童提供有關支援及安排。

14.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教育局雖然已向新入伙居民發放轉校資訊，但居民未必了解具體的申請手續。由於中學沒有原區就讀的安排，因此委員擔心新入伙居民即使有意在原區就讀，亦有機會因區內學位不足而要跨區上學，增加對該區的交通負擔。就此，委員建議教育局在雋東邨入伙前預先增加學位，以及早應對居民的需求。此外，委員認為教育局應容許有意轉校的居民在入伙前向局方提交有關申請表格，並適時聯絡有關居民以提供支援。
- (b) 雖然教育局會在居民入伙後的一年內提供轉校支援，惟以翔東邨為例，居民取得單位後未必能馬上入伙。當他們正式入伙後提交轉校申請時，或已超過一年的服務時效。就此，委員建議教育局將轉校支援延長至一年半，以便居民

有更多時間作考慮。

- (c) 委員建議教育局在區內設置教育諮詢站及舉辦講座，以向新入伙居民講解申請轉校的手續。
- (d) 委員詢問區內新增學額及剩餘學額的數字，並表示部分翔東邨的居民至今仍未成功物色合適的學校。
- (e) 現時逸東邨有七間幼稚園，但逸東邨的適齡學童不多，因此幼稚園的校長擔心會被「殺校」。因應鄰近滿東邨的公共屋邨將由明年起陸續入伙，委員建議教育局考慮將逸東邨現有的辦學團體重置到新公共屋邨，以善用現有資源。

15. 何綺紅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基於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可作跨區考慮，教育局會彈性處理中學學位安排的申請，因應地區和學校空缺情況決定是否安排其他地區的學位，與小學的「就近入學」原則不同。她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 (b) 因應東涌小學學位出現殷切需求，教育局已於本學年根據既定機制使用學校的空置課室開辦額外班級。
- (c) 新入伙居民可在預配階段先向教育局提交學位支援服務申請表，以便局方預先統計有關數字。由於居民可於取鎖匙當日拒絕編配的單位，當居民簽署正式租約後，教育局會按現行機制處理有關的申請。
- (d) 教育局明白有居民在遷入新居後才評估有否需要為子女申請轉校。在現有機制下，教育局會為有需要的新入伙居民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
- (e) 教育局備悉委員有關設置教育諮詢站的意見。如居民對轉校相關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致電離島區學校發展組(電話：2863 4634)。有關組別會按居民的實際情況提供適切支援。

(f) 教育局已根據既定機制，於 2025／26 學年在東涌開辦小一、小三及小四的額外班級。教育局預計有需要繼續於 2026／27 學年在東涌開辦額外小學班級，以應付相關的學位需求。

(g) 幼稚園屬私營性質，運作具彈性，辦學團體可自行安排於不同地方營辦幼稚園。

16.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明白教育局難以安排人手設置教育諮詢站，因此建議局方派代表出席由學校舉辦的教育博覽會，以即場回應居民的查詢，並了解他們的教育需要。

(b) 不少居民在入伙半年後才正式遷入單位，因此難以在一年內評估有否需要轉校。就此，委員請教育局延長轉校支援至一年半，以便居民有足夠時間作考慮。

17. 何綺紅女士 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相信居民於入伙一年內應有足夠時間考慮有否需要為子女轉校。

IV. 其他事項

1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